地 榯

뻬

:

民

到

六

十

入

平

セ

月

十十

ナ

Ę

上

午

九

時

#

都

市

計

查

委

員

畲

第

Ξ

次

委

寅

當

議

紀

錄

P

= 政

點 本 郵 Ξ 樓 絠 報 室

惢

谳

簿

出 ₹1] 主 席 委 席 員 : 邱 詳 詳 兼 to to 主 當 含 任 議 議 委

恕

鏼

四

Ħ,

席

舅

陳

兼 **逆**.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紀

副し

紀

銯

0

大 宣 決 議 葥 木 礰 當 定 第 <u>-</u> 0 \_\_ \_ 次 曾 議

tį 報 쏨 事 項 :

本 硹 都 市 34 查 委 員 曾 專 案 11 组 審 查 台 灣 省 政 府 函

為

擬

定

台

中

市

北

屯

地

區

90

邬 省 託 • 計 熞 當 嗣 \* 後 冈 省 1 挺 政 定 部 轄 配 細 66. 市 台 變 45 10. ` 更 6. 縣 畿 計 主 \* 台 政 府 委 半 \* 内 計 剂 嫈 邓 ŧ 字 在 應 合 寮 麥 第 池 請 畤 僮 更 ナ • 附 五 縣 È 主 帯 變 五 夹 轄 市 進 計 更 議 及 九 主 ŧ 該 : 案 0 耍 府 號 計 , 骄 函 核 畫 為 定 内 狏 遵 請 Ż 政 免 該 分 狏 特 雨 府 艑 函 定 製 者 免 廛 猜 害 計 報 台 围 M 計 重 灣 政 報 # 畫 省 鄉 之 圖 核 政 備 細 Ž • 府 索 串 编

在

索

特

提

製

混

計

Ě

有

M

淆

不

清

,

彩

搫

審

枚

,

錄 : 郭 建 民

出 報 告

八 備 決 索 镁 \* : 本 項 紫 應 聙 M 政 歌 逐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癃

實

查

題

瓣

理

0

第 紫 台 灣

说 明 : (-)圕 本 議 说 案 省 通 報 業 政 過 猜 府 , 經 備 台 函 並 条 灣 為 准 \* 省 笳 台 湾 由 亦 差 到 省 कें 郷 部 計 典 政 府 变 達 68. 委 港 舅 6. 漁 18. 當 棠 府 **67.** 特 其 年 定 VY 8. 匝 字 月 計 第 30. 堇 日 肃 VY) Ξ 第 \_ \_\_\_

五

五

次

議

筝

ナ

五

號

驱

檢

附

货 Ż 典 從 匯 補 近 1 (四) 達 海 型 修 助 港 衠 港 位 迨 漁 業 於 船 • 典 業 碼 工 高 蓬 \* 達 頭 雄 先 匯 廛 港 採 等 行 (五) 规 西 開 八 割 海 為 發 區 般 岸 , , (-)工 \_ 妆 為 業 近 仁 海 先 逐 滇 配 漁 擬 合 (4) 與 汃 笳 業 阿 銅 本 楚 區 鐵 公 計 店 郷 工 麦 近 \* 速 溪 海 洋 歷 之 0 漁 (七) 漁 M 船 木 業 , 停 材 區 凝 泊 加 作 拆 之 工 為 寓 區 船 高 **(7)** 工 雄 凝 雜 黨 港

計 查 内 容 概 要

1 計 Ī 面 積 0 公 頃 , 顷 , 共 エ 中 住 業 宅 匥 區 八 \_ • 五 • 公 六 頃 五 . • 公 學 顷 校

2

計

畫

人

口

:

六

`

0

0

0

人

0

3.

計

畫

年

限

:

民

國

ナ

+

VQ

年

0

+

四

決

九 討

論 事 項

奪 台 灣

第

省

政

府

逐

為

台

中

市

第

期

櫎

大

都

市

計

並

西

屯

池

廛

通

盤

檢

討

議 本 P 字 零 第 發 七 還 O 台 灣 省 政 £ 府 號 粹 逐 示 和 高 重 新 雄 研 縣 政 擬 府 後 確 就 實 È 遵 要 計 H 3 行 部 政 院 分 64. 報 9. 備 14. 台 六

説 羽 : 本 案 Ă, 索 審 前 慎 經 本 官 68. 6. 22. 第 \_ \_\_ \_ 次 • 曾 議 決 鸃 : 煇 本 黄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豣 提 都 起 意 委 見 舅 見 , 喜 後 推 再 奎 請 筝 李 行 組 委 成 員 專 40 案 南 ル 胡 組 委 , 員 田 李 兆 委 寅 0 上 如 刚 南 委 為 員 專 案 召 嘉 小 集 禾 人 組 • 業 很 , 實 委 於 本 地 舅

維

•

勒

查

膛

意

見

完

玈

,

並

准

台

驱

檢

送

林

峰

松

君

陳

情

略

νL

•

\_

هـ

(68)

年

ナ

月

六

日

前

往

實

灣 提 地 省 勒 會 政 討 查 府 並 論 建 68. <u>\_\_</u> 於 同 經 議 7. 將 纤 紀 3. 月 蘇 六 八 遊 + 在 ---府 \_ 卷 + 建 日 四 举 **V**Y <u>۔۔۔</u> 字 行 第 移 審 至 六 查 當 -五 文 礒 髙 Ξ 研 Ξ 六 提 號 具

路 等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六 ナ 公 顷

0

道

土 地 上 , 以 符 台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虚 量 利 用 公 地 為 原 則 , 袻 將 遊

+ VY <u>\_\_\_</u> 孌 更 為 住 宅 三 L\_\_ 筝 情 , 倂 特 再 提 請 計 綸 0

決 礒 本 准 絫 予 除 由 私 度 立 業 衞 區 道 變 中 更 學 為 新 購 泓 立 校 地 衞 丏 溢 中 積 學 約 為 用 地 八 六 , 0 ジス 供 五 該 公 校 顷 速 土 建 地 使 是 用

否

,

辨 市 省 因 理 計 政 涉 , 变 府 及 暫 道 提 行 予 路 供 政 保 情 有 院 留 形 刷 61. 外 與 貧 3. , 衝 料 3. 其 積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台 餘 爭 包 大 發 括 + 澻 , 原 \_ 該 由 内 校 府 内 字 扯 依 政 第 面 服 部 積 \_\_\_ F 研 九 ` 列 究 \_ 位 各 後 置 九 點 事 號 • 修 案 **令** 地 Œ. 報 物 规 圖 院 現 定 义 請 況 , 報 示 及 應 由 再 貫 請 內 榡 穿 台 政 奺 都 灣

称 逕 予 核 定 , 免 再 禔 倉 討 論

本 紊 紊 名 應 訂 ıΈ .Ä, : 燮 更 台 中 市 西 屯 地 廛 主 要 計 重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通 毽 檢

煮

台 陳 灣 情 咯 省 政 ひん 府 68 建 7. 議 3. ~7 六 遊 入 \_ 府 + 建 叼 叼 字 ٠... 移 第 至 六 五. 文 髙 Ξ = 六 號 土 函 地 檢 上 送 林 • 以 峰 符 松

宅

區

L\_

等

情

•

審

議

,

且

據

台

中

市

政

説

明

共

設

施

保

祭

池

盡

量

利

用

公

地

為

原

則

,

袻

將

遊

為

住

公

君

封

該

遊

\_

+

四

\_\_

移

設

於

丁文

高

Ξ

用

地

範

圍

内

並

不

妨

凝

該

校

發

展

四 Ξ Ŧi, 本 本 本 孌 Ξ 之 Ž + 套 Ξ 更 煮 請 標 案 規 變 號 住. 圖 用 台 定 計 示 宅 灣 更 畫 道 , 不 例 地 勢 圖 範 省 原 略 區 合 説 襔 將 計 之 明 圍 政 似 • 製 為 学 内 府  $\neg$ 影 匮 應 鞹 作 (4)校 變 之 響 鄉 請 更 適 1 計 用 逐 \* 分 部 學 當 台 盏 Ξ 地 , \_\_\_ 位 中 圖 號 校 杏 分 411 都 道 用 遗 市 Ż 明 核 , 杳 刻 與 路 吶 文 大 地 \_\_ 依 節 府 ヹ 計 覧 部 \_ 相 為 BA \_\_\_ 将 都 誤 不 住 , 分 上 倂 應 市 合 宅 該 未 開 , 矿 應 \_ 請 依 徐 計 , 压 予 及 討 遊 依 魏 文 畫 \_ 鋭 後 殿 定 害 以 , 規 明 + 圖 查 , 細 规 於 而 定 報 明 書 鄉 定 四 計 辧 製 計 請 修 第 計 逐 \* 作 杏 <u>\_\_</u> 理 圖 核 移

訤 明 本 為 維 審 紫 前 慎 • 都 起 經 本 見 委 員 曾-, 68. 喜 推 6. 請 奎 筝 <del>22</del>. 李 第 組 委 \_ 成 員 專 如 紫 南 次 ル • 甘 胡 組 議 李 , 決 舅 由 議 李 兆 • 煇 委 舅 • 本 黃 -紫 南 委 涉 員 為 及 召 磊 範 禾 集 圍 人 • 廣 , 張 泛 實 委 員

地

第 \_

涨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台

中

क्

櫎

大

市

查

北

屯

地

區

重

垫

記

合

變

更

\_\_

查

玥

曆

Œ

0

圖

上

予

双

奖

更

規

則

第

ナ

條

o

正

0

叼

頁

(11)

之

(4)

上

襟

示

為

定

設

於

文

高

主

要

計

杏

寮

0

決 議 本 勘 膛 (68)紊 意 年 查 研 見 媝 ナ 月 提 荥 完 意 台 竣 六 灣 日 見 , 省 前 後 特 再 政 再 往 府 提 實 行 依 提 請 地 溉 討 勘 曾 F 查 計 論 列 諭 並 0 **\_\_\_** 各 於 點 同 經 年 紀 修 錄 ιE 月 在 圖 + 卷 説 \_\_ E 0 報 上 由 擧 行 開 内 專 政 審 部 煮 查 逕 小 含 予 俎 議

研

提

具

核

定

業

於

本

一本案之法令依?

貫 計 紊 穿 名 畫 中 太 應 廣 訂 0 鼋 JE. 台 為 鐵 • 據 塔 \_ 應 及 擬 修 族 定 JE. 善. 為 台 寺 中 都 内 市 市 ナ 北 計 層 屯 畫 納 法 地 骨 第 廛 塔 + 細 等 狏 セ 涤 魠 計 成 查 及 第 髙 垫 層 配 \_ 及 + 合 特 變 セ 殊 更 條 建 主 ,

路 應 物 段 在 之 及 原 不 相 影 計 關 響 畫 計 相 道 畫 捌 路 0 土 , 為 地 所 配 有 合 槯 न्त 人 地 合 重 法 割 推 9 益 並 之 避 原 免 則 政 下 府 與 , 酌 人 民 予 之 修 頳 Œ 部 失

分

,

祭

要

其

四 貫 穿 功 北 德 堂 屯 上 天 華 宫 藏 塔 菱 老 院 等 公 尺 意 道 鬼 路 , 應 , 倂 為 避 請 免 参 拆 脛 除 前 該 項 廟 決 之 議 建 獬 築 理

三

法

院

董

委

員

JE.

Ż.

書

面

質

詢

本

絭

獬

理

市

地

重

割

擬

拆

蚥

鉄

彙.

寺

佛

殷

物

玉

原

計

董

八

公

尺

拓

킯

為

十

五

公

R

Ž

(3)

1

4.

虢

芷

路

南

例

部

分

土

地

,

囚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己

依

原

計

む

入

公

R

킯

度

指

定

连

祭

쑗

核

狡

建

服

在

鴦

4

為

赵

見

•

應

于

维

護

政

府

威

信

並

灦

及

人

民

推

3

,

故

也

虩

道

路

與

**(7)** 

虢

道

路

間

之

(3)

į

4

號

道

路

路

段

仍

應

维

持

原

入

公

R

計

重

道

路

٥

條

七

大 本 本 之 索 杂 规 變 定 計 更 蚉 不 圕 原 合 之 計 , 製 €. 應 作 AT. 請 分 逐. • 部 , 分 查 鲣 查 明 核 ~大 依 兴 部 舰 都 分 上 未 क् 捌 計 依 涤 \* 现 文 書 E 税 固 於 定 製 計 辨 作 Ē 理 规 則 上 予 第 以 ナ 变

余 住 台 所 笔 国 北 之 用 市 地 地 政 廛. 府 為 細 部 驱 园 中 計 為 用 晝 挺 ŧ 地 並 為 本 計 都 市 歪 旁 市 杭 更 州 0 新 南 計 浴 麦 \* 及 雭 函 悶 東 合 偧 路 乳 • 主 \$ 委 波 計 東 麦 街 姕 • 更 仓 45 華 分 街

第

棕

示

,

勢

將

彩

磐

計

畫

圈

Ž

捌

霓

•

應

請

依

92

規

定

逐

\_\_\_

查

坍

偻

正

更

説 明 本 傳 為 審 东 芳 前 镇 꾟 起 經 本 委 見 員 官 • 68. 金 推 鎔 6. 請 22. 刼 第 委 余 \_ 委 員 \_ 員 兆 煇 \_ 次 驝 李 官 莊 委 議 舅 決 委 員 -群. 4 進 南 源 • \_ 木 • 李 案 張 委 員 涉 委 員 及 瑞 麟 範 雉 团 • 廣 王 委 泛 都

員

委

廢 业 ٥

員 憇 月 請 存. 意 十 計 Ξ 見 奎 输 等 日 缇 前 再 組. 往 行 成 實 提 哥 當 案 地 勘 討 小 输 组 查 \$ 並 <u>\_\_</u> \* 綬 由 龙 胡 行 謇 錄 委 舅 在 查 兆 卷 育 炬 献 • 研 上 為 召 阴 提 集 具 專 膯 絫 人 4 • 意 貧 皂 組 完 葉 地 勘 玈 於 本 查 , 研

特

再

提

(68)

年

ナ

提

具

決 議 • 本 索 本 紫 發 寮 iŁ 名 台 應 おと \$1 市 Œ 政 府 為 : 依 18 下 捉 定 列 本 各 क्त 點 杭 辨 州 理 南 後 路 再 > 行 爱 報 國 核 東 路

主

委

計

查

案

查

第

\_\_

定

辦

•

窟

波

東

街

太 寮 仓 華 細 事 街 所 計 国 盏 及 地 區 更 新 细 部 et 計 查 查 害 圖 並 Ă, 之 更 編 新 製 計 應 查 分 壁 別 依 配 合 88 變 都 更 市

+ 理 \_ 0 條 及 第 六 + 五 條 额 同 法 分 台 , 北 應 क्त 以 儘 施 行 皇 安 细 則 盂 拆 第 遂 四 + Ē 為 條 原 計 之 則 税 法 0

四 三 本 本 外 索 紫 • 共 土 土 涉 地 地 之 作 及 连 為 \_ 變 築 住 使 宅 更 47 用 使 正 除 用 愿 事 **₽**2 念 53 坐 合 周 DŢ. 图 周 地 璱 區 境 亦 及 依 市 計 脛 晝 有 九 例 法 特 定 4 專 规 定 用

8 定 Q.

0

書

紫

<u>\_\_</u>

範

圍

M

土

地

之

使

用

9

並

應

矣

合

該

特

定

專

用

愿

計

恋

書

固

Ž

規

聨

理

巫

計